

【主流】

广东国投破产
树立法制建设里程碑

1999年1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裁定,宣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广东国际租赁公司、广东国投深圳公司等四家企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境内外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由法院制定的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在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西段,有一座被广州市民称为“63层”的昔日中国第一高楼,这座一度被认为是身份和财富的象征的大厦,如今物是人非,原来的广东国际大厦成了假日酒店。

大厦依然耸立,目前仍是广州标志性建筑之一,而它的建造者——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国投)却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轰然倒塌了。大厦成为了中国20世纪90年代那段金融史的见证者。

1999年1月16日这天,曾被誉为一艘“航空母舰”的广东国投因为资不抵债宣告破产。

广东国投破产案成为我国首宗非银行金融机构破产案,也是全国法院迄今为止受理的涉及财产金额最大的破产案。

后来,包括公司原总裁黄炎田在内的多名公司高管因违法被判有罪。

在这起金融破产案中,人们也看到了,我国政府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办事,不再为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该案的审理,也为我国制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提供了鲜活的经验。

美国《华尔街日报》评论说,广东国投破产使中国金融业真正走向了市场,标志着中国法制从此进入新纪元。

“航母”触礁沉没
惊动中南海

并非没有前兆。

1999年1月11日,曾被誉为一艘“航空母舰”的广东国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消息犹如石破天惊。在广东国投最辉煌的时候,资产多达上百亿,业务遍布全球范围。其标志性建筑——广东国际大厦高达63层,一度被认为是身份和财富的象征。1997年开始的一场亚洲金融危机让这艘“不沉的航空母舰”很快变成了“泰坦尼克号”。

广东国投管理上的混乱更是超出了人们的想象。由于广东国投80%的债务来自日本、美国、德国、瑞士等国家和地区的130多家著名银行,因而产生了国际性的影响,这引起了高层的注意。

为预防和化解风险,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1998年10月6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关闭广东国投,并组织清算组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行政关闭清算。

清算结果让人们大吃一惊:广东国投总资产214.71亿元,总负债361.45亿元,资不抵债146.94亿元。广东国投以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时,共有494家境内外、国内外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达人民币467亿多元。其中,广东国投本部破产案就有债权人320家申报569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387.8亿多元。在所涉及的债权人320人中,境外债权人167人,占52%;在涉及债权金额人民币387亿元中,境外债权占83%。

破产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公司破产在劫难逃。

1999年1月11日,广东国投及附属深圳公司、广东国际租赁公司

和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向广东高院提出了破产申请。

1999年1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裁定,宣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广东国际租赁公司、广东国投深圳公司等四家企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境内外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由法院制定的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

广东国投破产案惊动中南海。

史无前例的破产案
考验各方机构

作为全国首例非金融机构破产案,广东国投破产案涉及债权、法律关系之复杂可以说是史无前例的。

据悉,国投破产案一进入破产程序就遇到很多法律尚无规定、最高法院也没有作出司法解释的问题,其涉及的法律问题达26个之多。

实际上,在广东国投提出破产申请前,就面临三个方面的棘手问题。第一是广东国投违规吸收个人储蓄存款5.9亿元,涉及个人储户2万多人;第二是下属9个证券营业部违规挪用股民保证金1.32亿元,涉及8万多名股民;第三是629名职工面临着下岗分流,影响社会稳定。这些问题不在进入破产程序前解决,不仅会影响社会稳定,还必然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当时,广东省政府果断地从财政拿出5.9亿元资金,委托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优先向个人储户支付存款,垫付后受托银行取得代位求偿权,作为普通债权人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对广东国投九个证券营业部,则委托广发证券公司托管,进入破产程序后再整体转让,保证证券营业部正常经营;同时,省政府先后拿出474万多元资金,妥善安置广东国投629名职工。

正是这些,为广东国投入入破产程序清除障碍,广东国投宣布破产后,没有发生储户、股民闹事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被最高院领导誉为处理金融风险中的“奇迹”。

在审理过程中,广东高院和广州、深圳两个中院在全国首次采取“一带三”审理格局,对494家债权人申报的467亿元债权进行逐笔确认,否认债权210亿元,占45%;共计出动500多名法官法警、1万多人次,对广东国投的对外债权进行全面追收;对追收变现的35.19亿元破产财产,一律平均分配给了债权人。

历时4年,案件于2003年2月28日终结破产程序。广东法官创造了国际上一般需8—10年才能办结如此大型破产案的神话。

由于处理得当,审判结果得到了海内外的一致好评,一些媒体把该案称为公正高效审理的世界经典案例。

有学者评价说,广东国投破产案的顺利审结在我国民商审判的法制建设上确立了一个里程碑。

“破产”
难以画上的句号

1998年,因受亚洲金融危机冲



击及自身管理问题,广东国投宣布破产。广东国投及其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广东国际租赁公司、广东国投深圳公司破产案分别在广东省高院、广州中院和深圳中院审理。

1999年10月22日,广东省高院通报了广东国投破产案的最新清算情况:广东国投估计负债243.36亿元,估计亏损166.47亿元。

2000年10月,广东国投破产案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破产财产分配7.33亿元,每个债权人可取得已确认债权金额3.38%的款项,这是广东国投破产案的首次破产财产分配。

当月,广东国际租赁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广东国投深圳公司三宗破产案也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其债权受偿率分别达3%、3%、5.48%。

2001年2月,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以990万美元收购了50%的麦当劳广信股权(麦当劳公司在广东地区有40多家店是与“广信”合资的)。

2001年5月23日,广东外贸中心(旧广交会)拍卖成功,成交价3.89亿元人民币。2001年6月,广信公司破产案基本结案,各债权人的总受偿率为27%。这是广东国投四个破产案中首宗审结的案件。2001年8月,广东国际租赁公司破产案基本结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达1.73亿元,受偿率合计



10.35%。
2002年1月31日,广东国投破产案中的第二大破产财产——广信江湾新城75%的投资权益及债权87239万元,以3.5亿元成功拍卖。

2002年6月28日,广东国投破产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举行,破产清算组进行了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分配现金人民币8.2亿元。2002年11月11日,广东国投破产案中最大的破产财产——曾两度流拍的广东国际大厦(俗称“63层”)实业有限公司100%投资权益及债权,以11.3亿元拍卖成功。
2003年2月28日,广东国投终结破产程序。

1999年度中国企业十大新闻

1.《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表

事件:1999年9月19日—22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确定了从当时起到2010年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必须坚持的指导方针。全会强调,完成这一历史任务,首先要尽最大努力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的三年目标。要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出发,根据不平衡发展的客观进程,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老工业基地,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为国有企业跨世纪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点评: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当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必须加以解决。这次全会集中研究国有企业的问题是适时和必要的。改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和减轻企业社会负担,要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新机制、加强科学管理结合起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财力,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步骤地分类加以解决,帮助企业增资减债,促进债务和资产重组。适应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必须加快国有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要以市场为导向,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2.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第一艘试验飞船飞行成功

事件:1999年11月20日6时30分,我国第一艘载人航天试验飞船“神舟”号,在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新建成的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在完成预定的空间科学试验之后,当天凌晨3时41分,飞船在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地区成功着陆。这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的第一次飞行试验,标志着我国载人航天技术有了新的重大突破。

点评:我国在已有的航天测控网的基础上,新建了符合国际标准的陆海基航天测控网,这一测控网在这次发射试验中首次投入使用。我们凭借自己的力量攻克大量技术难关,这些技术涉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领域,对这些领域内的技术进步起到重要的带动作用。载人航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航天界最大的系统工程,是全国大协作的结晶。中国科学院、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有关单位参加了工程的研制、试验,对于丰富航天大系统工程的组织管理经验,更新研制、生产、测试等工作手段,解决航天技术人才断层问题等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在人才培养上,通过以老带新,已有大量年轻人进入重要岗位。航天界专家评价,这次发射对突破载人航天技术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航天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3.山东省烟台大轮船轮渡有限公司一个月发生两次沉船事故,交通部责成其停业整顿

事件:1999年11月26日,交通部责成山东省烟台大轮船轮渡有限公司停业整顿。交通部副部长黄镇东当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加强对所有客滚船安全管理提出了4条具体要求。据黄镇东介绍,11月24日,烟台大轮船轮渡有限公司“大舜”号滚装船海上遇险,船上共有旅客船员302人,当时抢救生还22人。这次责成烟台大轮船轮渡有限公司停业整顿,不再开航,什么时候他们抓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到位了,什么时候才能开业。

点评:客滚船运输是一种载人带车一块上船走的运输方式,九十年代以来在我国快速发展起来。除了海运,公路客货车事故也比较多,施工安全事故也经常发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单纯盈利思想较重,处理不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不是把旅客和货物的安全放在第一位,这是导致“11·24”事故的直接原因,也暴露了有关方面管理不严格,漏洞较多。企业不管老百姓的死活,交通主管部门就不给企业活路,没有安全保障的企业必须退出运输市场。

4.广东国投向法院申请破产

事件:1999年1月11日,曾被誉为一艘“航空母舰”的广东国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广东国投成立于1980年7月,1983年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享有外汇经营权,1989年又被国家主管机关确定为全国对外借款窗口,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凭借其“窗口公司信用”在世界范围融资。

点评:广东国投破产案是全国首例非银行金融机构破产案,也是全国法院受理的破产财产标的最大的破产案,因此被称作“中国第一破产案”。导致广东国投从辉煌走向破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司内部管理的极度混乱。其混乱之状,表现在内部管理上,连公司的高层领导都不知道旗下到底有多少家子公司;表现在资金管理上,原总公司某负责人一张白条就划走50万美元,事后才补办转贷手续;表现在境外企业管理上,美洲公司原某副总经理1992年到美国后生了3个孩子,竟连纸尿裤的钱都在公司报销……外因与内因的相互交织,使广东国投这艘“航空母舰”一下子变成了“泰坦尼克号”。广东国投破产事件,预示着一块过去被混淆了的、实际已成了一种泡沫信用的“窗口公司信用”的破灭,这将促使借贷双方真正按照市场规则和国际惯例办事。

5.1999年度《财富》全球论坛年会在沪召开

事件:1999年9月27日—29日,主题为“中国:未来的50年”的第五届《财富》全球论坛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上海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为承办大型国际会议提供了硬件保证。具体议题有“从亚洲金融危机取得的教训”、“探索新的中国消费市场”、“确定你公司的中国市场战略”、“中国的中央银行:职能和发展方向”、“向中国出口:今天和明天”等。

点评:《财富》全球论坛选择在上海举行,是因为在即将来临的新世纪里,中国将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中国:未来50年”。全球最大企业的领导人和中国政府的官员、企业界人士将被邀请在上海共同探讨未来中国的发展及对世界的影响,并且寻求合作机会。这将是世界企业界所瞩目的一次盛会。